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更名的批复

渝府〔2020〕14号

市教委：

你委《关于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更名为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的请示》（渝教文〔2020〕4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更名为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。

二、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由重庆欧鹏实业有限公司举办，更名后的隶属关系、管理体制、单位性质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办学层次等保持不变，学院依法依规完成非营利性登记手续。

三、你委要加强对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的业务指导，督促学院举办方依法规范办学，切实加大投入，不断提高办学质量，努力把学院办成高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